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人社通〔2018〕182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8〕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培训补贴

（一）技能培训补贴

1. 补贴人员范围。省级文件规定的“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2.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和地方产业因地制宜选择培训工种，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或培训机构申报补贴时，除提交省级部门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专业课程表、昆明市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经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批准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到企业的银行账户。

3. 补贴标准

（1）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云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公布的标准执行。对东川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30%。寻甸县、禄劝县深度贫困村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或对口精准帮扶的主城区筹集解决。

（2）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后给予不超过 6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取得省级培训合格证书后给予不超过 4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4. 职业培训补贴的拨付。对当年已参加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并

通过考试（鉴定）的，因发证机关等原因需跨年发放职业资格证书但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的，由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按 100% 比例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与失业保险基金相关培训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得重复享受。

5. 精准扶贫职业技能培训。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以昆明市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卡外贫困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将农民培训意愿强烈，已不再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农村实用技能培训纳入市级培训项目开展定单式培训，并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实施精准扶贫职业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人社通〔2017〕242 号）文件执行。

6. 培训机构代为申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1）开班申报。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应统一使用“昆明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系统”，安排专人对培训人员身份验证、学员报名、开班计划、组织考核、培训检查、跟踪服务、推荐就业、资金审核的过程进行记录。培训机构于开班前 3 天通过“昆明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系统”向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上报教学计划、培训专业课程表、培训授课教师相关资格证书等资料，待审核后方可开班；开班后，培训机构应及时将培训人员花名册报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确认。

（2）审 核。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通过“昆明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系统”上报培训鉴定成绩，并将省级规定提交

的培训材料报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3) 拨付。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后,据实将培训补贴拨付至培训机构账户。

(二) 创业基础能力(SYB)培训补贴

1. 补贴范围。省级文件规定的“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和高等院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

2. 补贴标准。培训结束6个月内、创业成功率达到10%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90%(含)以上,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按900元/人的标准申请培训补贴;培训结束6个月内创业成功率低于10%、培训合格率达到50%(含)—90%的,按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合格率达到50%的,不给予培训补贴。

3.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应统一使用“昆明市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服务系统”,并根据《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8〕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 引导性培训补贴

1. 补贴范围。引导性培训是对外出务工人员开展自身基本权益维护,增强融入城市生活能力举办的开导性培训。主要用于培训时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教辅教材、培训台帐建立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2. 补贴标准。市级财政安排的引导性培训补助原则上按人均

40 元标准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开展引导性培训实际情况，从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的农民就业培训资金中再给予相应的补助。

3. 申报材料。培训机构提供培训者本人签名的《引导性培训人员花名册》、《昆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性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培训机构发票或乡镇（街道）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相关材料。

4. 申报程序。引导性培训补助资金拨付实行“报账制”。培训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后，据实将引导性培训补贴拨付至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专用账户，再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拨付至培训机构账户。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补贴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五类享受补贴人员”，对同一工种（专业）不同等级（初级、中级、高级）或不同工种（专业），按照初级不超过 100 元、中级不超过 120 元、高级不超过 1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规〔2018〕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范围。我市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以上五类人员统称“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除具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外，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企业可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1.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除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之外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其不超过实际缴费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灵活就业人员暂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对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企业、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

对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补贴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1.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

（1）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时的年龄为准）；

（2）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 号）规定，办理了公益性岗位延长安置期限的人员，延长后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延期公示工作由各县（市）区具体负责。

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两项合并计算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灵活就业人员的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2.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对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 3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企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个人享受单位招用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两项合并计算不超过 2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云财规〔2018〕2号）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及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67号）等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在岗就业困难人员。

（二）补贴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100%。

（三）补贴期限。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

1.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时的年龄为准）；

2.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 号）规定，办理了公益性岗位延长安置期限的人员，延长后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延期公示工作由各县（市）区具体负责。

五、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范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毕业年限）和中职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对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用人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省级或市级就业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应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按照《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创业补贴

从2018年1月起，将我市原来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获奖项目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次创业补贴”、“场租补贴”和“无偿资助”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

（一）获奖项目补贴范围调整为，获得国家、省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由人社部门主办或备案登记）并在昆明地区登记注册经营的个人或团队实体。获奖项目按就高原则申报，同一获奖项目国家级与省级有重复的，个人或团队实体不可重复申报。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提供《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奖项资助补贴申请表》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6〕129号）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对毕业5年内，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企业或初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学生，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创业补贴。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提供《昆明市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新领域创业补贴现场查验情况表》和《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及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8〕67号）规定的相关材料。

七、创业园区建设补助

（一）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

1. 补助标准

（1）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计划。对通过评审认定的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2）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对通过评审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由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市级创业园区建设补助

1. 补助标准

（1）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的，给予园区举办方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连续两年考核为市级优秀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园区举办方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3）考核认定为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的，给予园区举办方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4）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满一年的，按园区每入驻1户企业（实体）5000元与每户企业（实体）吸纳1名城乡劳动者就业200元总数之和，给予园区举办方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2.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通〔2016〕129号）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资金使用范围。经省级部门、同级政府批准并给予创业园区建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园区运营管理、创业项目征集、创业培训、创业导师专家服务、创业活动开展、购买社会化创业服务以及公共费用支出等。

八、新技师培训补贴

（一）补贴范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的职业（工种），主要包括烟草、能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化、生物、交通、旅游文化、商贸流通、装备制造、光电子等产业企业，以及我市茶、糖、胶、蔬菜、民族工艺等具有技能传承作用、独具地方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急需和紧缺高技能人才的职业（工种）。根据我市高技能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及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和技师。

（二）补贴标准。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按技师每人 2000 元、高级技师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三）申报程序

1. 开班申请。开展培训前，申报单位提交开班申请报告至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审核方可开展培训；培训过程中，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对培训过程进行抽查；培训结束时，由培训单位报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取证。

2. 申报材料。提交《云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人员名册》、《云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因发证机关等原因需跨年发放职业资格证书但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新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申报单位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个人申请补贴时还应提交所在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3. 审核拨付。根据省厅下达培训计划，省属企业、中央驻滇企业补贴资金由昆明市拨付。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对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补贴资金数额、补贴标准和拨付补贴的

企业（单位）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拨付至申报单位或申请人银行账户。

九、就业扶贫补贴

（一）鼓励组织劳务输出补贴

1. **补贴范围。**对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动力经纪人。

2. **补贴标准。**按每输出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补贴，即省外转移 300 元/人、县外转移 200 元/人。符合条件的人员每年可享受一次性补贴计算，不得重复申请。

3. **申报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村委会的书面申请、所属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输出农村劳动力的确认材料；农村劳动力经纪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外，还应提供组织输出后已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员名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复印件、输出人员与企业签订三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和三个月工资发放证明等凭证材料。

4. **申报程序。**组织输出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动力经纪人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对审核无误的，由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据实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

（二）一次性交通费补助

1. 补贴范围。对外出务工、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我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费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2. 补贴标准。按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人的上限标准向输出地的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交通费补助，低于上限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助。对我市东川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省外务工的可按其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全额报销，不受 500 元/人的上限控制（仅限陆路交通）。

对寻甸县、禄劝县深度贫困村中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参照东川区标准执行。对超出 500 元/人标准所需的资金，由寻甸县、禄劝县与对口帮扶主城区共同筹集解决。

3. 申报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企业签订三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三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本人购买的车票（仅限陆路交通）。

4. 申报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向输出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报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复审；对复核合格的，由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人的银行账户。

（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1. 补贴范围。东川区可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

贫”的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根据省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数开发一批扶贫工作信息员、公路养护、农村保洁、治安巡逻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实施就业帮扶安置。

2. 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寻甸县、禄劝县深度贫困村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和对口帮扶主城区共同筹集解决。

3. 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由东川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符合享受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身份证》复印件、乡镇签订用工协议、银行卡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按规定转入申报人银行账户。

（四）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

就业扶贫车间是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养殖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的生产加工点。就业扶贫车间主要包括利用乡镇或村的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扶贫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等模式。

1. 认定标准。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由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在乡镇或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吸纳 5 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由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在乡镇或村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委托5名以上（含5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申报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应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认定材料。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需提供：《就业扶贫车间申报认定表》；不少于两张的厂房内、外景照片；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属利用闲置土地或建筑开办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有关证明；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以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申报材料：《就业扶贫车间申报认定表》；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以及《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3. 认定程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实地考察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审。对复审合格的，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认定，并授予“昆明市就业扶贫车间”牌匾。

4. 奖补标准。就业扶贫车间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并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的，按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人标准的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个。

5. 申报材料。就业扶贫车间应提供《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报表》；《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或《昆明市用人单位人员就业（录用）登记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通过银行发放劳动报酬凭证复印件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为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及保单复印件。

6. 申报程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报，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报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并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

的，由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的银行账户。

（五）执行期限。就业扶贫补贴政策执行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就业补贴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

1. 补贴范围。本市范围内的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含吸纳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的精准帮扶企业）。

2. 补贴标准。当年度新招录用城乡劳动者（主要指新开办企业招工或者现有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招工，即新增员工，不含续签、补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 4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招用男 45 周岁、女 35 周岁（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不含续签、补员）以上合同，1 年期满后按每招用一人给予用人单位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3. 受理时限。每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集中受理申报，逾期不予补报。上年 10 月 1 日—当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申报条件周期。当年 10 月 1 日以后招用的城乡劳动者补贴，在下年申报，以此类推。

4. 申报材料。《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花名册》（附电子版）；企业员工本

人签字工资名册（随机抽取）；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复印件（审核）；已办理就业录用登记的《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花名册》（新招员工录用登记信息必须录入市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员工《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园区、招商引资落地相关证明原件一份，如申报企业属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只需提供一项证明。

5. 申报程序。企业向办理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昆明市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报市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复审（对在市本级经办机构办理企业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手续的企业，可直接向市劳动就业服务局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由其审核）；根据企业吸纳人员规模等情况，由市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抽查，对吸纳城乡劳动者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通过审核的企业，由市就业服务机构向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下发《拨款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收款凭证到市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就业补贴。

（二）非国有企业吸纳就业奖励补贴

1. 奖励范围。本市范围内，税收归属昆明市的非国有企业（指国有独资企业以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有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在当年度内吸纳安置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含昆明户籍的应届毕业生）就业50人以上（含50人），签订1年以上（含

1 年) 期限劳动合同, 并稳定用工 6 个月以上,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劳动者的工资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企业。

对吸纳安置 50 人以下就业的企业, 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财政给予奖励。

2. 奖励标准。吸纳安置 5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就业的, 奖励 2-10 万元; 吸纳安置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就业的, 奖励 10-30 万元; 吸纳安置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就业的, 奖励 30-150 万元; 吸纳安置 5000 人以上就业的, 奖励 150-300 万元。

3. 受理时限。每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集中受理申报, 逾期不予补报。上年 10 月 1 日—当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申报条件周期。当年 10 月 1 日以后招用的城乡劳动者补贴, 在次年申报, 以此类推。

4. 申报材料。《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申报表》、《昆明市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花名册》(附电子版);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劳动者本人签字工资名册(申报日上月)复印件; 已认证的《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花名册》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续签名册》)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费名册原件(由参保机构盖章确认); 劳动者本人的《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 申报程序。企业向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填写意见后, 将全部申报材料交市就业服务

机构复核汇总；对申报企业实际用工及相关情况，由市就业服务机构牵头，或委托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检查。将检查合格的企业汇总后，组织召开市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奖励金额，并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就业服务机构向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下发《拨款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凭相关收款凭证到市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奖励补贴；拨付奖励补贴时由各经办的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者个人的《就业创业证》原件上记载相关扶持信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若企业均符合一次性就业补贴和非国有企业吸纳就业奖励补贴两项补贴申请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享受。

十一、农民信息员工作补贴

（一）补贴标准。按每一农民就业信息员每月 400 元/人的标准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农民就业信息员开展工作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标部分由各县（市）区自筹解决。

（二）申报材料。《昆明市农民就业信息员工作补贴申报审批表》、乡镇（街道）农民就业信息员人员名册等相关材料。

（三）申报程序。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按月或按季向所在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工作补贴申请，并对本辖区内的农民就业信息员进行资格初审；县（市）区就业服务机

构对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将资金拨付至乡镇(街道)指定账户上,再由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据实支付给农民就业信息员;签名盖章的《农民就业信息员工作补贴领取单》(原件及复印件)报县(区)农就办存档备案。

十二、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省级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下,规范使用全省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将享受补贴的各类人员、补助资金标准、项目补助资金到位等情况及时准确地录入实名制数据库,并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就业补助资金实名制数据录入的时效性、真实性,将作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未及时准确录入和上报实名制系统数据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二)大力推动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财绩〔2018〕65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跟踪,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跟踪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支

出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是否按计划目标任务及计划进度实施，并分析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及进度滞后的原因；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需要修改相关目标、指标；预测项目能否按期完成，项目所针对的需求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措施效果是否明显；有助于绩效实现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要加快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具体要求：一季度（3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二季度（6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60%；三季度（9月30日），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0%；11月30日，累计支出进度达到100%。确保当年使用完毕，不留结余，用出成效。对于结转结余较大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四）加强培训补贴资金安全和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安排专项培训经费，用于公开选定职业培训机构、核发《云南省省培训合格证书》、开展城乡劳动力基础信息统计、对接企业和市场需求、培训质量监管等与提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相关的工作。

（五）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

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部门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不完整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对规定公开的个人身份证号码，在公开时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对未要求公开的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享受补贴人员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确需公开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并确保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适当公开。

（六）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是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多渠道筹措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十三、有关问题

（一）2018年6月5日前，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6〕193号）文件执行。2018年6月5日后，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8〕2号）文件执行。

（二）未尽事宜，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已经下发的有关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的其他规定，如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